

证券代码：874127

证券简称：顶立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892,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92,7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92,7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br>序号 | 议案<br>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br>(%) | 票<br>数 | 比例<br>(%) | 票<br>数 | 比例<br>(%) |
| 一        |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7,271,017 | 100%      | 0      | 0%        | 0      | 0%        |
| 二        |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7,271,017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邓争艳、张熙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